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6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（视频会议）方式召开第十届七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